

附件：

宝鸡市邮政管理局

关于农村快递服务违规收费的提示

广大消费者朋友们：

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规范我市快递末端服务，促进农村快递业高质量发展，特作如下消费提示：

1. 快递企业不得以超派送范围或经营困难等任何理由强行加收快件派送费、运输费、保管费等费用；
2. 收件人自取快件时，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收件人收取额外运输费或保管费，或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货到付款的除外）；
3. 如遇上述情形，用户可向该品牌快递企业投诉，对企业的处理结果不满意或者超过7日未得到企业处理的，可拨打宝鸡市邮政业申诉中心电话 0917-3806608 进行申诉并提供有关线索，市邮政管理局将开展调查核实。

再次感谢消费者朋友们对我市邮政快递行业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消费者进行监督。

